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招标投标制度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总体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5〕7号）与《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对2025年3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招标投标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公布。

根据清理工作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替，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宣布废止；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任务已完成，实际上已经失效的，应宣布失效；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应予以修改。

经梳理和确认我局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19件，废止2件，宣布失效3件，拟直接修改1件。关于招标投标领域本部门未印发有关政策文件。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